

敦煌

煌

學

第十九輯

敦煌學會編印

#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IX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92

#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本價值試論

-----敦煌塔出土文物之一

王三慶

## (一) 前言

日本天理大學圖書館典藏的敦煌文物共十七號，有文有圖；文字部份除漢文寫本外，也有藏文、回紇文、西夏文等寫本十三種；漢文部份則有四部書籍十二種、道經一種、佛經等十三種。這些寫卷不但是存完好，卷子的內容也不乏海內外貴重的罕見孤本。(1) 其中，具有特殊意義的兩件文物，一件是張大千先生作畫敦煌，吃完哈密瓜，以沙作水拭手時，無意中從骷髏頭裡發現的《張君義公驗》寫本；另一件則是敦煌塔中出土的《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本。前件，筆者已經撰文披露，證實張大千先生作畫敦煌時，的確取走一些文物，私下販售；(2) 對於後件，卻因忙於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的敦煌類書群整理研究，以至於遲遲不能下筆論述。何況，此卷除天理圖書館《善本寫真集》第二十五號《吉寫經》及神田喜一郎教授有《新らたに發現せられた般若心經の注本》簡短報導和考訂外，大底還不為人知。因此，願藉此四方賢達蒞臨之國際盛會，略將研究心得報告如下，並就教於諸位先進。

## (二)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本概說

### [1] 寫卷概況

日本天理大學圖書館藏書號 183--イ293《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本，首缺尾完，經題及註者名字，因殘損缺佚。其後，題解及經文『觀自在菩薩』一句，註文也有部份殘損，約半紙左右。後有尾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茶褐麻紙，紙高26.1公分，長43公分。墨界高19.7公分，經文每紙約佔十八行，行十字。註文居各句經文下，雙行夾註，每行十三字左右。若以註文估計，首紙殘存21行；次紙至第十紙各三十六行；末紙經題不計，存26行，尚有部分留白。因此全卷共計十一紙，殘存 371行。然而出土後，已經後人重裱，卷軸前有標題：『唐人書心經墨跡，棲霞僊館珍藏』。卷首裱紙上押有各種印記多方，尾題後又接清人跋語多條及印記多枚。

## [2] 寫卷時代

本卷抄寫時代並無明確題記可考，就經文而論，知爲《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玄奘譯本，可以據此推斷其上限時間不得早於玄奘譯經流通之前。至於下限時間，從經文中『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娑婆呵。』句下一段註語，透露出一點消息云：

『此是梵音秘密之語，翻經三藏竟不譯之，後代諸師，唯知仰信，諷誦胡本，頂受施行。近有羅將軍，遠涉中天，諮詢此義，謹承口訣，翻此梵音，謹義思之，亦應無失，請諸後學，詳而用之。』

隨後譯作『究竟究竟，到彼究竟，到彼齊究竟，菩提之畢竟。』

因此，根據這段譯語說明，可以確定本卷作註的時間距離『遠涉中天，諮詢此義，謹承口訣，翻此梵音』的羅將軍甚近，只要找出這位羅將軍的生平，就足以確立其下限時間。可是註文僅及其姓與職，並未明言何時人、名與籍貫？神田喜一郎教授考訂羅將軍即爲《宋高僧傳》〈唐洛京智慧（沙門般刺若）傳〉中所謂的『羅好心』(3)，未解何據？不過傳中文字曾云：

『釋智慧者，梵名般刺若也，姓僑達摩氏，北天竺加畢試國人。……貞元二年，始屆京輦，見鄉親神策軍正將羅好心，即慧舅氏之子也。八年上表，舉慧翻傳，有敕令京城諸寺大德名業殊眾者同譯，得罽賓三藏開釋梵本……開名題曰《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成十卷。又《華嚴長者問佛那羅延力經》、《般若心經》各一卷，皆貞元八年所譯也。是歲十月，繕寫畢。……好心以朱泚圍逼之際，頗有戰功，預其中兵，爲帝所寵。慧得好心啓導，譯務有光，帝製經序焉。』(4)

因此，羅好心確實曾爲神策軍正將，與表弟般刺若同爲北天竺加畢試國人，鄰界即爲中天竺，曾譯密宗重要經典《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十卷及《華嚴長者問佛那羅延力經》、《般若心經》各一卷，所以，神田教授考訂羅將軍爲羅好心，並非憑空揣測。

所可疑者，般刺若之新譯本《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今雖留存，咒語並未譯出，仍從五不譯之例，既然『慧得好心啓導，譯務有光，帝製經序焉。』按理而言，其譯本必受羅好心影響，把咒語翻譯，採入新譯本才對。再者，此本註疏援引的底本，仍是通行之玄奘譯本，而非新譯本。那麼，這本經註及咒語之譯定流通，恐怕與羅好心、般刺若（釋智慧）毫無關係。尤其羅好心遠走中天之事，從有限資料來看，無法證實。(5)因此，若非傳聞致誤，則此卷所謂的羅將軍絕非羅好心其人，而神田教授的考訂結論不免略嫌大膽。至於何人？也難以追索。

如果確認神田教授的考訂不錯，羅將軍即是羅好心，那麼，比較合理的解釋是：咒語的譯定是隨羅好心初到中國而入傳，然而註疏流通，是在升為神策軍正將之後不久。如此，既合羅好心的籍貫和『遠涉中天』的傳聞，也略合『近有羅將軍』的用語，並合未採用新譯本的原因。那麼，這本註譯的時間當在朱泚之亂後不久，貞元二年(788)之前。

再從另一角度來看，如果此本註釋時間是在貞元二年(788)之後，譯語又與般刺若有關，則註疏者恐怕不是直接從羅好心及其表弟般刺若處獲得這句譯文；而是間接傳聞自他們的身旁友人，才會把羅好心自其表弟般刺若（釋智慧）處得到譯解真象混淆，以訛傳訛。苟然如此，最後傳話人、註疏者與羅好心之關係必定疏遠，否則，羅好心雖來自中天，後來不聞遠涉中天之事，豈會一無所知。再者，本卷作註時間或者在般刺若初到中國，還未奉詔翻譯《般若心經》之前，即在貞元二年到八年間(788~794AC)。(6)，以至於未及援用新譯作為註疏的底本。當然註疏者也有可能依然習慣玄奘譯本，僅採納咒語譯意入註，用作流通。至於註語的寫定時間是在這時不久，所以才用『近』字說明；傳抄的時間，就書風來看，也是相距甚近。

### [3] 流傳過程

本卷出土後，從卷中的諸多題跋印記，可以考訂其流傳過程，今依次略述如下：

(1). 道光丁亥(1827AC)孟夏臨川李宗瀚初跋：

最早為此卷作跋的人是臨川李宗瀚，跋文云：

『右唐人書心經并註，不下四千字，開首微有缺失。聞此卷乃某君遭戍伊江時，得於敦煌塔中，後攜至武昌，以贈素孟蟾方伯，今歸雲心同年。紙品墨色，殆千餘年物，昔松雪手補唐人臨十七帖不完處數行，陸友仁謂其沉著不逮，此其所以為唐人歟！

道光丁亥孟夏 臨川李宗瀚并識（下押『李宗瀚』陽陰合體篆字方印）』

根據這則題識的時間是在道光七年丁亥(1827AC)孟夏之前，一位不詳姓名者遭戍伊江，在敦煌塔中得到此卷，後攜至武昌，贈素孟蟾，後來又歸『雲心』。那麼，中間展轉相傳，必也經歷數年之久，而初次得到卷子的人似乎也可追索。考嘉道之間，當過伊犁一地的將軍凡有保甯（嘉慶元年至七年）、松筠（嘉慶七年至十四年，又十八年至二十年兼）、晉昌（嘉慶十四年至十八年，又二二年至二五年四月）、長齡（嘉慶二十年至二二年，又道光五年至六年）、慶祥（嘉慶二五年至道光五年）、道光六年以後則為德英阿。(7)

這些人物及其部屬，都有可能是本卷的首藏者，可惜缺乏確切出土的時間，遭戍伊江的某君沒有具名，也就無法再進一步的追考。從湖北武昌、陝甘及伊犁諸地緣及時間交集各條件來作勉強推測，當以長齡略近。

其次，孟蟾這個人物是素訥，一字孟詹，滿洲人，官直隸布政使，工書法，《皇清書史》卷二七錄有小傳。

雲心同年，不知何人？據字號雲心者凡三，一為陳起詩，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卷一四八載有何慶元所撰墓表。其人卒於道光廿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年四七，與李宗瀚年歲既非相若，也非同年登科，所謂同年之說不合。另一人則為張渙，此人無考。另一人則為溫啓封，然而生平也是未詳。（案：疑為陳希曾，參見《詞林輯略》、《國朝鼎甲徵信錄》、《國史列傳》、《皇清書史》、《續碑傳集》、《國朝耆獻類徵》。）

題跋者李宗瀚，字北溟，一字公博，號春湖，江西臨川人。生於乾隆三四年（1769），五七年壬子（1792）鄉舉，癸丑進士，卒於道光十一年（1831），享年六三。詩得松甫家法，而拓之以蘇韓；書究唐宋支派，而與虞歐尤近，書畫推重一時。據其生平，題署此卷當居京復原刑部職，時年五十九歲。（參見《清史稿》三六〇、《國朝耆獻類徵》一〇九、《續碑傳集》九、《國朝書人輯略》七、《詞林輯略》、《甌鉢羅室書畫過目考》、《皇清書史》、《書林藻鑑清代篇》、《清史列傳》。）

## （2）收藏者許乃普跋識：

這個卷子在道光丁亥孟夏李宗瀚題識後，經過廿二年，中間不知幾經易主，卻是在道光廿九年（1849）己酉秋，由許氏以五十金買入，並在翌年庚戌元日寫下第一篇年記。此後除咸豐十一年辛酉未著一字外，至同治二年（1863）年間，每年元日，必書一年之個人感觸及朝政時局，因此，留下不少的珍貴史料。

許乃普，字季鴻，又字貞錫，號溟生，又號經厓，浙江錢塘人，生於乾隆五二年（1787），卒於同治五年（1866），享年八十。嘉慶廿五年（1820）庚辰榜眼，官至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諡文恪。工真書，宗二王，偶作花鳥，著有《堪喜齋集》。《清史稿》四二七、《清史列傳》四七、《清畫家詩史》己下、《國朝書畫家筆錄》三、《詞林輯略》、《國朝鼎甲徵信錄》、《昭代名人尺牘續集小傳》、《甌鉢羅室書畫過目考》、《皇清書史》、《清代七百名人傳》等，並有傳記。

就以乃普生平經歷加以考察，其購得此卷當在六三歲，開始題署則在六四歲，最後題署是在同治三年（1864）甲子九月，將此卷出示給門下士周壽昌覽閱，並留下一篇押有『荷農』篆字陽文長方印跋識，則其收藏此卷至少長達十六年以上。

周壽昌，字應甫，長沙人。道光廿五年進士，終內閣學士。著《漢書注校補》、《後漢書注補正》、《三國志注證遺》、《思益堂集》，工書法，入《清史、文苑傳》。因許乃普充道光廿五年會試副考官，故周氏自稱門下士。題署時間適太平天國亡。《清史稿》四九一、《清史列傳》七三、《續碑傳集》八十、《清畫家詩史》辛上庚下、《清儒學案》、《清代樸學大師列傳》、《詞林輯略》、《國朝鼎甲徵信錄》、《今世說》、《昭代名人尺牘續集小傳》等，並有傳記。

(3) 其它的收藏印記：

乃普歿後，此卷何時由家人賣出？流落入於誰手？已經無法詳考。然而根據卷上留存的印記，尚有『寶宋室』篆字陽文方印，『林朗庵鑑藏印』篆字陰文長方印、『林氏朗庵祕笈之印』、『朗庵過眼』、『朗闡平生真賞』等篆字陽文方印、『盛印口口』、『心蘿』篆字陽文小方印。卷軸前有標題云：『唐人書心經墨跡，棲霞僊館珍藏』。諸藏書印記除盛氏一印出自盛宣懷家，是天理圖書館收藏前的最後藏者外(8)，其它題印則猶待察考。

### (三). 寫卷價值試論：

#### [1]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經文上之價值

唐人首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者爲玄奘，其後則有般若共利言、智慧輪、法成等，凡四種譯本，今收錄於《大正藏》第八冊。本卷所用經文爲玄奘譯本，除『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一句，以故字下屬；末數句咒語『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娑婆呵。』處略與今日傳本小異外，餘者全同。然此二處異文也有特殊勝義，未必是抄誤。值得受到重視的是此卷獨有部分，即在咒語後多出今日傳本所沒有的『究竟究竟，到彼究竟，到彼齊究竟，菩提之畢竟。』一句，這句咒語原屬譯經五不翻中的真言慣例，然而是已加以翻譯。其下註文則作說明，是由當時一位姓羅的將軍，在仰信諷誦胡本，頂禮施行的情況下，爲著求得它的真解義，特地遠涉中天，諮詢這句的意義。此說雖猶存疑，然而抄經者卻希望後學能夠詳而用之，因此就被記錄下來，形成玄奘譯本及諸《心經》所無，使此本具有獨特的價值。

#### [2] 註文之價值

今日所存唐人《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疏本凡有慧淨、靖邁、提婆、明曠、慧忠諸人之作，但是持與本篇註文相校，各不相同，證明此本爲唐人佚失的古註本，其珍貴價值固不必說。即以註文之正確性而論，亦頗得真實義(9)，定出名家之手，而非泛泛之流。因此，其是留佚失古註或義理的探研上，自有獨特意義。

#### [3] 敦煌學史上的價值

把敦煌寫卷的出土至少往前追溯了七十三年。今天，大家談到敦煌文物，洞窟中的壁畫從開鑿以來原已存在。但是敦煌寫卷所指稱的不外是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王道士無意間在十七號洞窟發現的數萬經卷，卻很少提及在這之前，敦煌塔中已經出土一批同時代的文物，出土的時間既早，留散的時間

更長。那麼，敦煌學史上提及敦煌文物的留散及文物出土的經過，這份寫卷應該足以作為學術史上的存證，其珍貴處更是不言而喻。

#### [4] 清代史料上的價值

這份卷子出土後，隨著坎坷的中國近代史命運浮沉升降，中間幾經易主，難得詳考，從卷後的一些題記，可以知道是一位遭戍伊犁的官宦得之於敦煌塔中，後來帶到武昌贈送素孟簷，道光七年(西元1827)，才落歸陳起詩手裡。二十二年後又轉入許乃普的戶頭，花費竟然高達五十金之多。從此，他朝念夕誦，自求多福，每年元日上朝團拜後回家，必定寫下一篇年記，將面覲時所見所聞的情形，如皇帝的健康、國運的隆替、或同仁的近況一一記錄下來。歷經道光、咸豐、同治三朝，看到太平天國的戰亂，心交朋友如烏蘭泰、江忠源等的身殉，瑞昌、王有齡也在浙省捐軀，對著擁兵自重的部份人士，頗有微詞。內憂已令這位老尚書中丞耽心不已，加上外患又是兼天湧來，俄、美、英、法接二連三的妄提要求，如何了斷，看在這位老臣的心裡，只恨捐軀無力，急煞人也。唯一得到的安慰是，上朝時，看到皇帝的精神稍振，一股中興的遠景就被寫在卷上，直說是我佛庇佑的結果。這些涉及道光以後朝野的動亂，無疑是目前的所有敦煌寫卷所未見而難以相同並論的，在史料價值上殊為難得。如今將他入手此卷以後的官職經歷及其題跋裡談到的人事史料作一疏證，以見此卷對於近代史料，實具有證明廓清之功：

許乃普之官職經歷及卷中題跋事件繫年考(參見上引諸書)：

道光二七年：光祿寺卿；

道光三十年三月至咸豐元年：直南書房；

案：咸豐元年元日，率其子彭壽至佛前及影堂拈香，後由西長安門至太和殿行慶賀禮，復入直南齋。又壬子年元日，齋祓行禮後，由西華門進內辰。初於乾清門行三跪九叩首禮，入直南齋；復至懋勤殿，巳刻，出東長安門，詣翰林院聖人前，並正陽門觀音、武帝廟拈香。可見乃普此時行走南書房。

咸豐二年五月：內閣學士·禮部侍郎；七月：山東鄉試正考官；十月：工部右侍郎；十二月：兵部右侍郎；

咸豐三年三月：兼刑部右侍郎；五月：工部尚書，復調刑部尚書；十二月：實錄館總裁。

案：『壬子入秋後，楚氛日惡，近且竄入漢陽，連陷武昌、黃州，窺伺九江、安慶矣！』

此蓋咸豐二年八月以後至十二月間事。

咸豐四年正月：充經筵講官；二月：降補內閣學士，勿庸行走南書房；四月：禮部右侍郎，尋轉左侍郎；九月：調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十月：吏部左侍郎。

案：『烏遠芳蘭泰都護、江岷樵忠源中丞，皆心交也，先後以身殉國，孤忠壯節，生氣凜然，足爲千秋臣鵠，彼受閩寄而擁重兵者，獨何心哉！』

烏蘭泰，字蘭泰，索佳氏，滿洲正紅旗人。征回疆有功，升藍翎長。咸豐年間勦太平軍，將帥每不和，文宗密諭烏蘭泰實陳無隱，又與向榮用兵不合。二年二月，太平軍棄永安，北犯桂林。烏蘭泰率兵急追至昭平山中，路險雨滑，爲賊所乘，敗績。向榮收州城，由間道趨桂林，先賊至。烏蘭泰踵賊後，戰於南門外，爭將軍橋，砲中右腿，創甚，退屯陽朔，越二十日卒於軍。《清史列傳》、《清史稿》、《續碑傳集》等並載。

江忠源，字岷樵，湖南新寧人。道光十七年舉人。咸豐元年，賽尚阿勦粵亂，調赴軍前，烏蘭泰甚倚重。烏蘭泰與向榮不合，忠源調和，勿聽，知必敗，回籍。烏蘭泰歿，領軍，多有戰功。賊竄湖南，陷道州，犯桂陽，據郴州，先後建議合勦，當事不省。又議扼迴龍塘，巡撫張亮基題之，諸將遂巡莫前。時徐廣縉代賽尚阿，未至，城內外巡撫三、提督二、總兵十，莫相統攝，賊因陷岳州，破武昌。三年八月間，擢安徽巡撫。武昌解嚴，疏請增兵萬人，當淮南一路，湖北留兵不盡遣，僅率二千冒雨行，遘疾。至六安，賊陷桐城、舒城，猶留千人守六安，疾抵廬州。部署未定，賊大至，死守。時陝甘總督舒興阿兵萬餘畏死不進。城破自刎不死，轉戰至水甲橋，身披七創，投古塘死。《清史列傳》、《清史稿》、《續碑傳集》等並載。

咸豐五年元旦：頭眩。

案：『余向有嘔吐疾，近復加以頭眩，甲寅歲除，患此甚劇。元日，皇上升殿，余職應與富中丞糾儀。時王、袁兩中丞方以防勦在外，聯總憲兼御前侍衛執金吾差使，勢難代予執事，不得已，扶病而往，成禮而退。是日，風寒而極晴朗。』四年十一月庚寅，許乃普遷都察願漢左都御史兼代吏部左侍郎；富中丞即富興阿，爲左副都史；王中丞即王履謙，袁中丞即袁甲三，二人皆爲左副都史；聯總憲即聯順，爲滿左都禦史。

咸豐六年三月：會試副考官；十一月：工部尚書。

咸豐七年：送孝靜康慈皇后神牌還位。

案：『予仕官四十年，尙僦屋而居。往歲，屋主官成而歸，索屋甚亟，予乃卜居西四牌樓北當街廟石老嫗胡同祥宅，屋少於舊。喜宅東有隙地，可以種竹蘆花；庭前有古槐三樹藤陰；南有井，其甘如醴。』

乃普爲嘉慶廿五年(1820)庚辰榜眼，至此年當爲三八年，所謂爲官四十年者，計從嘉慶十九年由拔貢生朝考，以七品小官任用，至廿一年，因丁父憂，廿四年服闋。

咸豐八年四月：辦理五城團防；八月：送玉冊、玉寶赴盛京，並勘估萬年吉地。

案：『咸豐八年戊午元日，上御乾清宮受賀，因聖躬已報大安，而起居尙宜節勞也。』據此，知咸豐七年以後，身體狀況不佳。

又：署名養園老人。俞曲園《春在堂隨筆》云：

曩在京師，許文恪招飲于其春園，花木翳然，屋宇幽雅，頗擅園林勝事。文恪云：『冉地山侍郎嘗病吾以楊木爲屋，忍不耐久，吾曰：「君視此屋可支幾年？」冉曰：「不過三十年耳！」吾曰：「然則君視許滇尚可幾年邪？」冉亦大笑。』余謂公此論真達人之見也。未及數年，公歸道山，屋固未屹，而已易主矣。余在吳下築春在堂，旁有隙地，治一小圃，曰曲園，率用衛公荆法，或以一苟字爲之。或慮其不固，余輒舉文恪語以解嘲焉。(此則所說文恪時事當在卜居後)

咸豐九年五月：吏部尚書；

又：『戊午之夏，俄、噲、喰、佛四國，妄有要求，內憂未靖，外釁又萌，老臣恨無涓補。茲聞彭兒云，適有六百里上海報到，似夷務漸有頭緒，眼前且可無事，亦足仰慰聖懷。』自夏四月丙午朔，俄人不守興安舊約，請以烏蘇里河、綏芬河爲界。戊申，俄人請由陸路往來，英法請隔數年進京。譚廷襄呈進美國國書。乙卯，英法兵船入大沽。辛酉，抵津關。乙丑，英法兵退三汊河，與俄美來文，請求議事大臣須有全權便宜行事，始可開議。五月庚寅，桂良等奏進英法訂約五十款，並請先訂俄美條約。丁酉，桂良、花沙納奏進俄、美、英、法四國條約，得旨既已，蓋用官防，復硃批，依議宜示四國照此辦理。這段史實可以相互參證當年朝中大臣心態。

又：『去年九月，有遼陽之行。』受命送玉冊、玉寶赴盛京官方記錄在八月，成行則爲九月。

咸豐十年正月：充經筵講官，加太子太是；九月：因病陳請開缺。

案：『予少壯時，役於科舉之學；五十後，泛覽載籍，於世故人情，粗有閱歷；六十後，名心頗澹，道心漸生，今年七十有四矣！然尙承乏銓曹，老不求退，則以金陵及皖南軍務未竣，一經旋浙，籌防籌饑，正非衰朽所能從事。若擇地而蹈，自爲計則得矣！於此心殊未安也。僕僕縕塵中，唯有愧汗而已。』

乃普自述六十後名心漸澹，據其購得此卷則在六三歲，七四歲已有求退之意，唯因太平軍亂，回浙猶需籌防籌饑；若擇地而蹈，心殊未安，可見其內心矛盾狀態。

咸豐十一年：

案：『同治元年壬戌元日，六合清朗，春意盎然，洵是中興氣象。予自庚申八月，引疾去官後，目睹時艱，都無意賴，辛酉新正，未著一字。』據此，知其引疾去官在咸豐十年庚申八月，官方記錄略遲一月。

又：『去年十一月廿八日，浙省復陷，杭州將軍瑞昌、浙江巡撫王有齡殉之，由蘇撫薛煥自上海譯奏到京，松楸桑梓，令人不堪設想，奈何奈何！尙幸廬州收復，差強人意耳！』薛煥字觀堂，四川興文人，道光廿四年舉人。咸豐八年，遷按察使；九年十一月，擢江寧布政使。十年二月，賞加巡撫，五月除，太平軍連陷蘇常太倉各州府縣。十一年三月，浙江賊氛大熾。同治元年正月，煥具疏以聞。知此段期間，正是英法聯軍及太平天國侵擾江、浙之時，然而煥能借用外兵，力是上海，擊退敵患。

又：咸豐十年，粵匪陷杭州，援兵至，賊走，有齡因功擢浙江巡撫。賊衆十餘萬復由徽州入浙，陷嚴州，撲省城，有齡及將軍瑞昌擊走之，復餘杭。十一年夏，賊陷江山各城縣，浦江、嚴州繼陷。十月，蕭山及紹興府皆陷，餉源遂絕。李秀成悉眾圍杭州，十一月廿八日，賊梯城入，兵潰，有齡服毒不死，縊於閣。《清史稿》卷三九五作十二月。

又：自紹興陷，杭州愈危，遂被圍。瑞昌偕巡撫王有齡固守，逾兩月，外援不至，糧道皆絕，憂憤成疾，旗兵精壯多傷亡，乃約眾誓死報國。及城陷，舉火自焚。瑞昌《清史稿》三九五、《清史列傳》四四、《續碑傳集》六六有傳。

王有齡《清史稿》四〇一、《清史列傳》四三、《續碑傳集》五七及多種文獻有傳。

薛煥《清史列傳》五三、《續碑傳集》十三及行狀、墓誌等多種文獻有傳。

## [5] 書法史上的價值

根據許乃譜這位書家的評鑑，說明此卷書風楷正，筆力酣暢，紙品墨色，的是千年古物。元代大書法家，趙松雪手補唐人臨摹王羲之的十七帖中缺損的文字，陸友仁就曾批評少了唐人書法的一份沉著，卻從這個卷子中可以讀出唐人書風的氣概，遠非宋人所能追步，其珍貴固不消說。尤其道、咸二朝以來，幾位著名書家的筆跡，從李宗翰、許乃普以及文苑傳中的周壽昌他們留下的簡短片段史料、跋文詩篇、方圓篆刻和銀鉤鐵戟的筆畫，無一不可作為書畫史、文學史、近代史、篆刻史上珍貴的材料。如以印記而論，收藏者許氏諸印記即有如下數種及題名：

『堪喜齋書畫印』長方印、『堪喜齋正』小方印、『堪喜齋』方印等篆字陽文各一；新居福慧雙脩之室、貞錫居士、養園老人等室號；『許乃普印』篆字陰文大方印二；『臣印乃普』篆字陰文中方印三；『臣許乃普』篆字陰文小方印二；『臣許乃普』篆字陽文方印十；『臣許乃普』篆字陰陽合文方印一、『乃普』篆字陰文方印一；『貞錫』篆字陽文方印二；『錢唐許乃普貞錫甫印』篆字陰文扁方印一；『滇生』篆字陰文方印一；『滇生』篆字陽文中方印二；大『滇生』、小『滇生』篆字陽文方印各一；『滇生珍藏』陰文、『滇生所藏』陽文等篆字方印各一；『丁未生』篆字陽文長方印一；『翰林供奉』篆字陰文方印一；『高暘』篆字陽文長方印一；『季鴻』篆字陽文方印一；『養園老人』篆字陽文長方印一。

凡此印記別號，對於許氏之書畫鑑藏，並可作為補證藝術史料之功。

## (四). 結論

天理圖書館收藏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本一卷，雖非一九〇七年後，從王道士手中帶走的文物，是早於十七號洞窟發現之前七十三年，即已出土的敦煌寫卷，在敦煌學史上，自有其特殊的意義，不能不提。至於經文咒語，雖說屬於五不譯之例，唯有此本根據羅將軍之說加以採錄，在宗教史上亦別具一格。註解者縱使無法考定，卻頗得真實意，並可確認為古註佚本，或出名家之手，可以補闕藏經之古逸部。若卷後附載李宗翰、許乃普、周壽昌之題跋印記及本卷書跡，不只涉及朝野大事、外交史料及太平軍的消長活動，也可參證正史別傳之不足；對於個人史料或書法史、篆刻史、文學史上也是彌足珍貴的文獻。因此，雖然僅存一卷未完，卻是天理圖書館的鎮館寶藏之一，也是館藏十七號敦煌寫卷中的壓卷，更是今日所有出土敦煌寫卷中一卷值得肯定重視的敦煌文物。

註釋：

- (1) 參見拙著，〈日本天理大學天理圖書館典藏之敦煌寫卷〉(臺北，第二屆國際敦煌學研討會論文，一九九〇年七月)。
- (2) 參見拙著，〈國畫大師張大千先生盜寶敦煌？〉，《美哉中華》第二三七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一九八八年七月)第70~72頁。
- (3) 神田喜一郎，〈新らたに發現せられた般若心經の注本〉，《ビブリア》第五號(日本天理圖書館，1955年10月)，第24~25頁。
- (4) 《大正藏》第五十冊，《宋高僧傳》卷二〈唐洛京智慧(沙門般刺若)傳〉，第716頁。
- (5) 同上。
- (6) 同上。又據《宋高僧傳》卷第五〈唐京師西明寺良秀傳〉第737頁，《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十卷》奉詔翻譯時間是在貞元四年，五年二月四日解座，則《般若心經》之譯或在同時。那麼，此卷作註時間又可更明確的加以推定。
- (7)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1年5月影版〈疆臣年表·十·伊犁將軍〉條。
- (8) 據天理圖書館收藏文物資料顯示，其中部份資料確是盛氏後人賣出。
- (9) 參見許乃普跋文首則。

敦煌學 第十九輯

編輯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聯絡人：臺北市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系 朱鳳玉

經銷處：臺灣學生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電話：三二一四一五六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出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訂價：新台幣三八〇元

(郵費另計)